

第 2609 號公告

陪審團條例 (第 3 章)

現公布按照《陪審團條例》第 11 條的規定，普通陪審員增補名單將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及其後 14 日的辦公時間內，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主理陪審團事務書記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在該 14 日期間內，任何人士均可用書面通知形式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，要求根據通知書正式列明的理由，將自己或他人的姓名列入名單內，或從名單內刪除，而司法常務官得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該項申請，並對該份普通陪審員增補名單作最後確定。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